

广东省财政厅

公告

粤财东公告〔2020〕1号

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第一批省级非营利组织 获得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），受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 号）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8〕8 号）、《转发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8〕26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联合审核，广东省福建周宁商会 1 家省级非营利组织从 2019 年度起，具备非营利组织免税

附件

2020 年度第一批省级非营利组织 获得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(共 1 家)

一、从 2019 年度起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(共 1 家)

1. 广东省福建周宁商会